

附件 1

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和完善建设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2号）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开展“台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台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市场各方主体。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及水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检查、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列入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并须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按月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监督施工承包企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资金拨付、工资支付等各项规定和措施。对未按规

定发放工资的情况及时向人力社保部门和水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在施工合同中对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比例以及拨付方式等予以约定。

第六条 项目开工备案时，建设单位应向水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委托支付协议、专用账户设立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公司应委托总承包单位统一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开工前，总承包单位须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应按月足额将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农民工个人账户上。

第八条 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落实好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按月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总承包单位要做好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台账，包括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凭证、缴存信息、资金支付等相关资料的日常管理。

第九条 监理单位对于总承包单位每月提报的已完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应按有关标准审核。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列入监理日记内容，督促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

第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性工程款的，对主要负责人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开工备案等进行限制。

第十一条 总承包单位未按时提报已完工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清单、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视情节轻重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列为年度重点监控企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视情节轻重按照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信用评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惩戒，并对其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招投标和评优评先等方面进行限制。

第十二条 水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人社保部门负责制定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督导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并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专用账户开设银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对有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处理的欠薪案件，人社保部门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审查。对以非法手段讨薪，甚至以讨要工资为名或工程款为由扰乱社会秩序、危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人社保部门或水利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具体按照《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